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42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

蕭主任秘書君杰

沈專門委員永華

江專門委員春慧

洪科長梅雲(林珮琪代)

闕科長玉玲(邱映慈代)

陳科長雅慧(張俊明代)

朱科長品澤(羅若禮代)

謝科長佩君(鄭雅萍代)

葉科長煥輝

唐主任亞聖(謝秀玲代)

潘主任冠男

王主任施佳

陳臺長慈銘

陳秘書木松

張秘書君潔(請假)

黃秘書慈萱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本局列管「非法日租套房裁處累計認定」一案，請產業科於執行要點定案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另上開執行要點，務請掌握期程盡速研議完成。

(二) 有關圓山坑道展示工程一案，請產業科兼顧施作品質及完工期程。

(三) 有關審計部來函之查核意見，請旅遊科積極處理。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有關懸帳清理部分，俟會計室於會議日期確定後，彙整相關懸帳資料提會討論，其中民眾、廠商溢繳待退部分，倘已取得債權憑券，仍可繳庫除帳，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

- (二) 請各科室配合於市長室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屆期前 7 日陳核至局長室；是類案件涉及里長、單位代表或理事長提案或建議部分，應親自拜訪(會)或聯繫，確實作好溝通協調工作，始可提出解除列管；請提報臺北世大運即時獎勵事宜；請務必注意新聞稿發布時間，切勿超過下午 5 時發稿。
- (三) 目前各機關於本府一樓中庭辦活動前之佈置作業，施工人員常使用不合規定之合梯及未正確戴用安全帽從事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曾有災害案例，請各科室加強督導自行委託廠商辦理活動時，確實遵守安全衛生措施，正確戴用安全帽及使用合格合梯。
- (四) 依「臺北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申請借用公告事項」五、(四)規定，需處以違規機關「統一調度會議室申請人」權限減至 2 人之處置，處置期間 1 個月，又自 106 年 7 月份起，依規定違規紀錄提報本府主秘會報，每季違規紀錄累計超過 10 件者，將依上述規定辦理，爰再次宣導同仁務必確實遵守會議室使用之規定。
- (五) 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已於 8 月 8 日簽會各科室配合相關更新作業，請配合於 8 月 18 日前完成。
- (六) 本局業依「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結論及主席裁(指)示事項成立採購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查核及加強採購內部控制作業，以精進採購品質及效率。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